

臺北市政府 94.02.23.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五三四六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1 日廢字第 J9302290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執行取締亂丟菸蒂、亂吐檳榔汁勤務時，於 93 年 9 月 15 日 10 時 34 分在本市松山區○○路與○○○路交叉路口，發現 xxx—xxx 號重型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有礙環境衛生，因囿於交通狀況無法攔停，乃當場拍照採證，嗣經查明上開重型機車為訴願人所有，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開立 93 年 9 月 23 日第 F119530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3 年 10 月 1 日廢字第 J9302290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0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2 年 5 月 20 日環署毒字第 21848 號函釋：「主旨……說明……二、……車輛駕駛人於行進間亂吐檳榔汁、渣，未及攔停，查明車輛所有人後逕予舉發，如能證實亂吐檳榔汁、渣之行為確為車輛駕駛人員所為（攝影、拍照存證），則可依法處罰車輛所有人或行為人，……」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只給訴願人 1 張處分書，卻沒附照片，很難證明訴願人違法，原處分機關只說訴願人亂丟菸蒂，就寄 1 張處分書過來，說不定原處分機關亂開單或看錯了。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 2 人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 xxx-xxx 號重型機車駕駛人行經該地時，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乃當場拍照採證，嗣查得該車係訴願人所有，爰依法告發、處分。此有違規事實採證照片 2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10 月 26 日

第 1855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處分書未附照片，很難證明訴願人違法云云。按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3 年 10 月 26 日第 1855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稱：「一、職等於 93 年 9 月

15 日 10 時 34 分執行稽查勤務，於○○路與○○○路交叉路口看見○○○君亂丟煙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當場拍照存證……惟當時交通號誌變換為綠燈，考量車行安全，未及攔停當場予以告發，……」是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 2 人當場發現，並予以連續拍照存證；且由照片顯示，系爭重型機車之車號確為 xxx—xxx，機車位置靠中間車道，是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囿於當時交通狀況而無法當場攔停系爭車輛予以掣單告發之事實，應堪採認。準此，本件處分既有前揭照片影本附卷可憑，且訴願人亦未否認渠為違規當時系爭重型機車之駕駛人，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受處分人，自屬有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